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盈利警告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獲得的初步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利潤將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顯著減少55.1%，乃基於下列各項的原因：

- (1)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預期將減少56.7%，乃由於來自兩名主要客戶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下達的採購訂單減少。
- (2)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主題遊樂園業務的收入預期將減少31.6%，乃主要由於並無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確認的加盟費。
- (3)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的無形資產許可收入產生的收入金額減少54.1%，乃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出售部分無形資產權利。然而，出售無形資產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帶來約70.5百萬港元收益。

本公司正在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獲得的初步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提供。此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有所出入。

本公司將完全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於2019年11月底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茱香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